

##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30日，建设单位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汕头市汕樟路洋滨路段铁路东侧2号，（中心地理坐标：N23°24'58.964"，E116°43'40.302"）年产水性墨和胶粘剂各为40吨，总产量合计为80吨/年。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求和提高生产效率，建设单位拟投资50万元增加5台搅拌机用于生产，新增水性油墨约80吨，新增水性胶粘剂约80吨，即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水性油墨120吨，水性胶粘剂120吨。项目厂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生产工艺均不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01月19日通过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为汕环龙建[2023]7号。2023年04年07日，建设单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设施于2023年4月进入调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 （四）验收范围

验收组成员签名：方俊雅 邱志 方俊宏 张志伟 陈阳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扩建项目建成前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改建后项目车间工艺废水依托原项目工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二) 废气

项目预分散、研磨、混合搅拌加工环节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及少量异味、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总 VOCs、甲醛、臭气浓度。项目对生产车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对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后，其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包装物定期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含树脂废物、废涂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综上，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方俊雅 林汉忠 方俊宏 张志伟 陈加培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扩建项目建成前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改建后项目车间工艺废水依托原项目工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二) 废气

项目预分散、研磨、混合搅拌加工环节会挥发出有机废气及少量异味、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总 VOCs、甲醛、臭气浓度。项目对生产车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对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废气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及异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所有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在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综合措施后，其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包装物定期交由原料厂家回收处理；含树脂废物、废涂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综上，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

①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方俊雅 林汉忠 方俊宏 张志伟 陈加辉

②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间结构坚固，可密闭，地面耐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无阳光直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牌。

③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④火灾发生时，先把总电源关掉，敲响警铃以警示车间内其他人员，同时联络消防队，利用灭火器尽量灭火，如果无效，应该马上离开现场到安全地点集合，在离开时要确保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车间，再把门窗关上。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至2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项目车间废水检测口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铅监测结果均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3-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要求。

2、本项目油墨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总VOCs、甲醛、1,2-二氯乙烷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臭气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苯、甲醛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生产车间外1米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西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名：方俊雄 杨国志 方俊宏 李长志 陈伟

标准》（GB 12348-2008）4类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原料包装物定期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树脂废物、废涂料、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调试效果良好。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及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及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加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方俊强 魏国亮 方敏宏 张志伟 陈雁峰

## 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人员	所在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			张志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			张志伟
验收报告监测机构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方俊雄
验收报告监测机构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汉杰
方俊雄	原汕头市龙湖区环境监测站			方俊雄
林汉杰	原汕头市龙湖区环境监测站			林汉杰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方俊雄 林汉杰 方俊雄 张志伟 陈汉杰